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5-1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西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5楼151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推举周文豪监事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利润分配原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保障了股东应获得的收益。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等有关在上市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的规定，遵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了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工作，为公司发展提

供了有力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人员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和执行力有明显提升。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评价结果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

情况。

六、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